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新太

公告编号：临 2013-01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2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4,862.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6510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9,489,596.56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853,609.3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9,131,203.4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存放在深圳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及上述四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489,596.5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3,249,938.21元，本年度使用46,239,658.3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0,037,405.9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8,620,8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416,605.9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募投项目中云计算项目、融合安防项目、智能交通项目进度均有延迟，主要原因及公司下一步计划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和“云计算IT服务外包项目”出现进度延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原先预定时间，错过了募投项目实施用地购置时机，公司目前在本部大楼借用部分场地实施募投项目，囿于场地原因，设备购置和人员招聘等方面均无法按计划实施，影响了投资进度。目前，公司拟购置番禺现代信息服务园区总部大楼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并已经签订购买意向书。

同时，对于“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除上述原因外，该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公司现有团队建设不足，影响了项目的实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措施，推进项目进程。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3,085.36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职穗QJ[2012]T12号”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佳都新太201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佳都新太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对佳都新太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